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39號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霖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114年度偵字第24661、46130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霖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增列「被告李坤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嗣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7條，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2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
04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05 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6 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
07 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08 前該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
09 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
10 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11 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所無之期間限制。
1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無犯罪所
13 得，修正後之上開條文，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6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8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0 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1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
22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
28 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
31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

01 犯罪，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結果，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
02 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6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
07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8 三、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
09 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10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2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14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均應依刑法
1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
16 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
17 益，應予分論併罰。

18 六、刑之減輕事由：

19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
20 罪所得（詳後述），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上開犯行既已從一重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3 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刑，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一併衡酌
24 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25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詐欺犯罪集
26 團，擔任面交車手，價值觀念偏差，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
27 損害告訴人方曉琪、林丈照之財產法益，且迄今尚未與告訴
28 人等達成和解，行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
29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其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
30 工，及其為國中畢業，未婚，之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31 （見本院審金訴249卷第82頁），就所犯之洗錢罪自白等一

0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2 並考量被告所犯均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犯罪性質相同，
03 且其犯行時間為同日，斟酌其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04 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5 參、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9 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
10 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因所依附之物業經宣告沒收，自
11 無庸重覆沒收。又上開偽造文書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
12 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就未扣案文書若宣告追徵，實
13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
14 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金訴
17 1839卷第90頁、本院審金訴249卷第81頁），且卷內並無證
18 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
19 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
20 額。

21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2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3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24 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26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27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8 定。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向告訴人等收受後，以
29 丟包方式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遭詐騙之財
30 物確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等所有，尚難認被告就此
31 部分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

01 追徵告訴人等遭詐欺、洗錢的金額，核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2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柯學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陳綉燕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附表一：

19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 第1839號)	李坤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114年度偵字第24661、4 613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 (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 第249號)	李坤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0 附表二：

21

編號	名稱及數量
1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2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

01

3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4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